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1876—2024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on double prevention mechanism construction for special equipment

2024 - 09 - 24 发布

2024 - 10 - 24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机构设置.....	2
6 制度建设.....	2
7 人员培训.....	2
8 风险分级管控.....	3
9 隐患排查治理.....	3
10 文件记录和信息化管理.....	3
11 持续改进.....	4
附录 A （资料性） 特种设备信息表.....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原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质量安全管理服务行业协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陕西和兴特种设备安全监测服务中心、陕西国测质量安全监测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荆强征、慕生勇、负柯、韩向青、李涛、党海龙、李红昌、申娜、胡卫军、和宇、吕恒、李睿、刘金娥、井德强、李德标、边昭福、权海林、袁建伟、史信峰、李敏、赵彩丽。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西安市质量安全管理服务行业协会

电话：029-89571355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237号

邮编：710000

引 言

开展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现纵深防御、关口前移、源头治理的有效手段。开展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就是构筑防范特种设备事故的双重防火墙。第一重是管控风险，以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为基础，从源头上系统辨识风险、分级管控风险，把各类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减少和杜绝事故隐患。第二重是治理隐患，以隐患排查和治理为手段，排查风险管控过程中出现的缺失、漏洞和风险控制失效环节，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把风险分级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扎实构建事故应急救援最后一道防线。坚持关口前移，超前辨识预判岗位、企业、区域安全风险，通过实施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有效防控各类安全风险。

目前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T 1454—2021《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和DB61/T 1537—2022《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指南》已制定发布，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编制体系文件提供了相应的依据和帮助。但随着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工作要求等亟需予以规范。

本文件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充分考虑国家关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规定，结合陕西省特种设备使用现状编制而成，旨在帮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规范开展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有效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促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含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气瓶充装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基本要求、机构设置、制度建设、人员培训、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文件记录和信息化管理、持续改进等。

本文件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实施和持续改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GB/T 23694 风险管理 术语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TSG 03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 TSG 0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DB61/T 1454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 DB61/T 1537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TSG 08、DB61/T 1537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种设备 special equipment

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

3.2

双重预防机制 double prevention mechanism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运行方式。

3.3

事故隐患 potential hazard of accident

使用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4

严重事故隐患 major potential hazard of accident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4 基本要求

- 4.1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为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双重预防机制提供必要的资源。
- 4.2 使用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规模、安全生产状况、特种设备类别以及本单位的内外部环境来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4.3 使用单位应建立并有效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健全完善涵盖使用单位风险识别评估、风险预警预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源监控、应急管理 etc 等安全生产闭环管理模式，并结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 4.4 双重预防机制的建立和实施应覆盖本单位所有特种设备及其使用区域。

5 机构设置

- 5.1 使用单位应设置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机构，机构主要由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管理员、安全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履行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职能。
- 5.2 未设置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机构的使用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

6 制度建设

- 6.1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工作机制，建立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6.2 使用单位应对单位内各层级在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形成制度化文件。
- 6.3 使用单位应制定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及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实施流程、实施频次、经费预算等情况。

7 人员培训

- 7.1 使用单位应健全落实安全培训制度，将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及相应的应急管控措施作为培训的主要内容，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包括法律、法规方面、操作特种设备的技能、隐患排查技能、安全与节能检查、事故安全教育、应急处置等，每年安全培训学时不少于 30 学时，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同时也应加强外来进场配合及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7.2 使用单位应确保所有从事特种设备相关工作，或受特种设备风险影响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该能力应依据相应的教育培训或工作经历来确定。使用单位应保存相关的培训记录。

7.3 使用单位应制定双重预防机制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参加人员、考核方式、奖惩措施等），分层次、分阶段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培训结束应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计入培训档案。

7.4 重大风险信息更新后应及时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管理员、安全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人员，对重大风险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危险源分析、风险管控措施等内容进行专项培训，并对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持续改进的主要输入内容。

8 风险分级管控

8.1 使用单位应按照 DB61/T 1537 的要求制定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措施。

8.2 使用单位应按本单位制定的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工作程序的要求开展风险分级管控。

8.3 使用单位的风险分级管控应包含工作准备、风险评估（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分级管控、监督检查等内容。

8.4 使用单位应把重大风险清单按照职责范围报告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8.5 特种设备风险等级按照 DB61/T 1537 的要求分类。

9 隐患排查治理

9.1 使用单位应按照 DB61/T 1454 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9.2 使用单位应按本单位制定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程序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9.3 使用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包含计划制定、隐患排查、隐患分级分类、隐患上报、隐患治理、隐患治理验收与评估等内容。

9.4 使用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计划应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各设备设施排查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要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实施闭环管理。

9.5 特种设备隐患分级分类按照 DB61/T 1454 的要求分类。

10 文件记录和信息化管理

10.1 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将系统接入《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动态监管平台》，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数据。

10.2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别及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10.3 使用单位应完整保存体现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过程的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至少应包括风险管控制度、风险点台账、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项目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内容。

10.4 涉及重大风险和严重事故隐患时，其识别、评价过程记录、风险控制措施及其实施和改进记录、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等，应单独建档管理。

10.5 使用单位应根据风险再评价结论，每年至少更新 1 次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并及时上传相关信息化管理平台。

10.6 使用单位应填写特种设备信息表（附录 A）。

11 持续改进

11.1 使用单位应通过自查或外部审查的方式定期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运行及持续改进情况进行评审，依据评审情况改进并保存记录。

11.2 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时应及时更新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 a) 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
- b) 同类型风险点、隐患或者相关行业发生事故灾害，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
- c) 组织机构或管理体系发生重大调整；
- d) 风险点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e) 生产工艺流程、关键设备设施或工作条件发生变更；
- f) 设备的结构、控制系统、重要材料改变；
- g) 新辨识出的危险源；
- h) 风险程度或者风险控制措施变化；
- i) 单位开展非常规作业活动、新增或变更的功能性区域、装置或设施；
- j) 定期检查评审中发现的问题。

附 录 A
(资料性)
特种设备信息表

表 A.1 特种设备信息表

(受控记录号)

№:

使用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安全总监				联系方式				
安全管理员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邮箱				
单位特种设备基本信息								
序号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设备名称	使用登记证号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备注
注1：设备种类、设备类别、设备品种按《特种设备目录》要求填写； 注2：如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本记录可附页； 注3：备注栏可填写设备内部编号等。								

编制：

审批：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198号）
- [3]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2024）》的通知（陕市监发〔2024〕240号）
- [4]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方案（2024）》的通知（陕市监发〔2024〕239号）
-